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Z2023G028

1. 招标条件

哈尔滨市国咨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乐安小区项目（龙创睦邻）渠道分销商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企业前来投标。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项目名称：乐安小区项目（龙创睦邻）渠道分销商入围项目。

2.2服务地点：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2.3招标范围：渠道分销商入围。

2.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之日止。

2.5入围家数：如6家及6家以上投标人投标，入围为4家单位；如6家以下投标人投标，入围为3家单位。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营销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信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3年如有行贿犯罪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3.4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的情形。

3.6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1日，每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节假日不休息）

获取方式及地点：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载明的所有材料，到哈尔滨市南岗区盟科视界商服17-10号（哈尔滨市国咨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盟科视界商服17-10号（哈尔滨市国咨招标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23-7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51171599

招标代理机构：哈尔滨市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盟科视界商服17-10号

联系人：高先生、白女士

联系电话：0451-51060580

电子邮箱：hrbgz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飞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